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6 年招用助学助管员公告

（第二批）

根据工作需要，我校现面向社会招用 46 名助学助管员，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用单位基本情况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是由成都市人民政府主办、四川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与成都市技师学院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双轨运行办学模式，学校现有郫都校区、新都校区、成华校区、郫都西校区等 6 个校区，形成“一校六区”办学格局，占地面积约 650 亩，全日制在校学生近 1.1 万人，教职工 900 余人。

学校建有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智能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国家级校企协同就业创业创新示范实践基地、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是教育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单位、四川省“双高计划”培育单位和专业群建设单位。

二、招用岗位及名额

教学助理 23 名、管理助理 12 名、科研助理 11 名
最终录用岗位由学校根据实际用人需求，统一进行调配。

三、招用对象及条件

（一）招用对象

2026 届国（境）内外高校硕士研究生，专业不限。应聘
人员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

（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

2.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具备
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能力，能熟练使用
办公软件，具有一定的文字处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4.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

2.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
失信情形人员；

5.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正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人
员；

6.有违法违纪记录、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

7.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的人员。

四、合同签订与薪酬待遇

（一）合同签订：学校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1 年，期满后自动终止。如有需要，合同期内双方可随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二）工资待遇：每月 4000 元（税前）。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由学校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学校代扣。

五、招用程序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 17:00。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应聘人员需在指定时间内扫描公告内的二维码或通过链接 <https://f.wps.cn/g/khU3hgq1/>，提交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报名材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



注：因虚报、误填、漏填报名信息以及未按照要求提交报名材料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责任自负。

（二）资格审查

完成网上报名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1.时间：8月3日 9:00-12:00

2.地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新综合大楼D1301会议室

3.所需材料：

（1）《2026年公开招用助学助管员个人报名表》（附件）；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国（境）内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5）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非中文材料须同时提交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4.注意事项：

（1）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件（材料）以及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招用资格，且责任自负。

（2）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由我单位发放面试通知书。

（三）面试考核

1.考核方式为结构化面试，不设开考比例。

2.面试考核满分为100分，面试合格分数线为70分，成绩低于70分不予录用。

3.应聘人员凭身份证原件按面试通知书要求参加面试考核。未按规定时间到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招用资格。

（四）体检

1.体检人员确定

根据招用名额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进入体检人员。

2.体检标准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的通知》（川教〔2004〕295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2007〕102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条款的通知》（川教〔2010〕2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要求执行。

体检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人员名单在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官网、成都市技师学院官网公示。体检时间、集合地点另行通知。

3.复检及递补

初次体检不合格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3日内申请复检1次，逾期不再受理并以初检结果为准。复检须在等级不低于初检医院的其他综合性医院进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因应聘人员自动放弃或体检不合格

而出现的空额，依次等额递补。

体检（含复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五）考察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进入考察人员，由我校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因本人原因导致我校无法对其进行考察或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空额，依次等额递补。

（六）公示

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招用人员，在学校官网公示 3 日。在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查证属实、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拟招用人员的资格。

因本人自愿放弃等原因出现的空额依次等额递补。

（七）办理手续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招用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入职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全过程。在招用的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相关情况的，均取消其招用资格，责任自负。

（二）请应聘人员确保联系方式准确、畅通。因无法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老师、查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35011

附件：2026 年公开招用助学助管员个人报名表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6 年 7 月 22 日